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部门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减持数量不超

过成交股数190,000,000股,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287,069股的7.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说明

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区间内,宁夏嘉泽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600,000股,减持数量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287,069股的0.19%。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泽投资”)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194,600,000	7.89%	IPO前取得:194,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的减持区间内区间届满

本公告所披露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是否一致□是□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宁夏嘉泽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9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600,000股,减持数量占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287,069股的0.19%。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2-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119,6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

份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6月10

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减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0日,

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期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19,632	13.57%	IPO前取得:64,947,29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72,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5月10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公司”、“本公司”)与肥

西县人民政府在合肥市签订了《肥西县人民政府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在合肥市肥西县建设派能科技10GWp锂电池研发制造

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亿元。

●本次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安排,对双方不具约束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履行相应程序及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协议修改、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各项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手续,环评等事项将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减持期间,国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国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拟通过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并不表示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票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框架协议中关于项目建设期投入时间较长。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预计项目建设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框架协议》是双方的意向性安排,对双方不具约束力,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框架协议的条款不对标的股东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科创板退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并购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分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合规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科创板重组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积极股东权利行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科创板股票上市后持续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公平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积极稳妥推进世界一流示范交易所建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上市公司治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科创属性评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财务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债务融资工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框架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存续期一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